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資產

本次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利工程公司與勝利油田分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勝利工程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5,792,342元的價格（不含稅）出售而勝利油田分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本次出售的代價按照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確定，並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18%），且勝利油田分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勝利油田分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8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勝利工程公司與勝利油田分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勝利工程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5,792,342元的價格（不含稅）出售而勝利油田分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本次出售的代價按照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確定，並以現金支付。

二、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1年8月3日

訂約方： (1)勝利工程公司（作為賣方）
(2)勝利油田分公司（作為買方）

目標資產： 一套鑽采平臺（含導管架）

代價及支付：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次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55,792,342元（不含稅）。代價乃按照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確定。根據評估師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目標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55,792,342元。本次交易的最終代價將以現金一次性支付。本次出售的稅款由買方承擔。

考慮到(i)本次出售的代價與目標資產的評估值相等；(ii)目標資產的現行狀況及賬面值；(iii)目標資產的專門用途，董事認為本次出售的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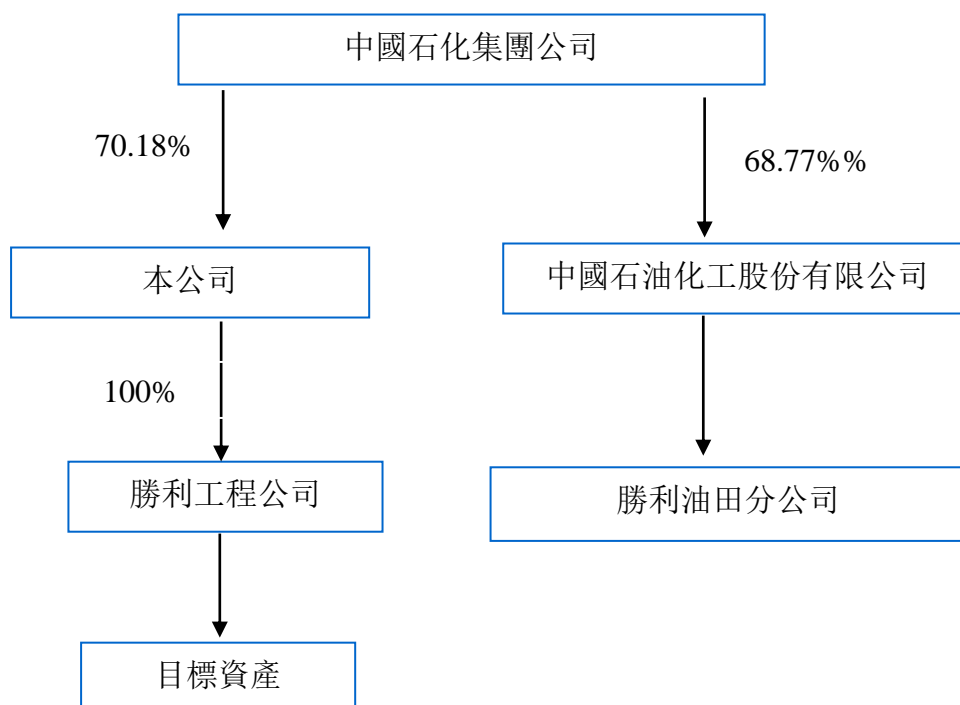
生效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經雙方適當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交割 目標資產自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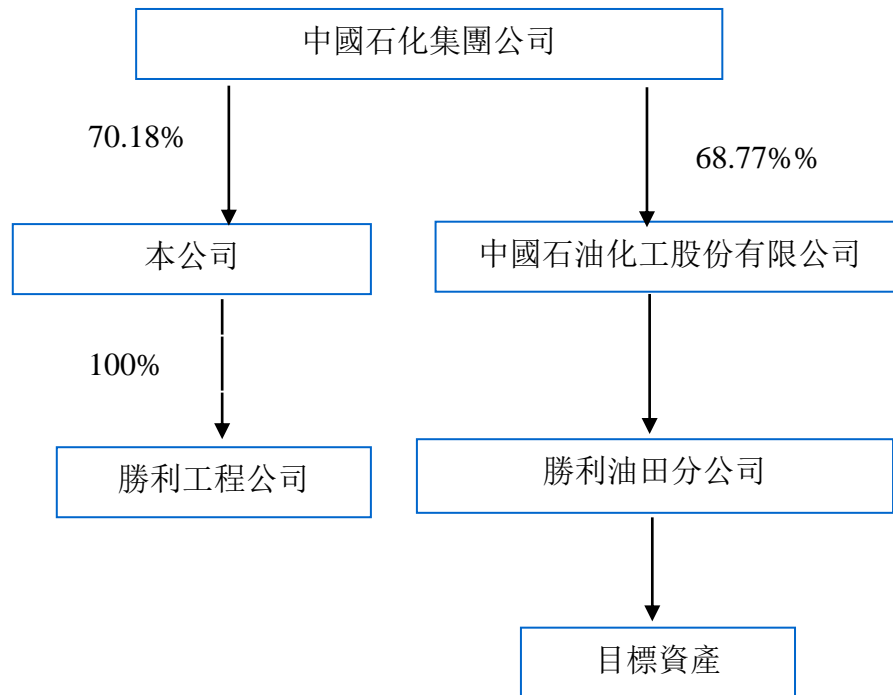
三、產權架構

緊隨本次出售交割前後的產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交割前



交割後



四、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為勝利工程公司所有的一套組裝式鑽采平臺（含導管架）。該套鑽采平臺是1992年由勝利油田決策建造，並於1994年10月完工。該平臺的作業水深8米。根據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的資產總額及帳面價值均為人民幣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5,792,342元，增值額為人民幣55,792,34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資產涉及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均為0元。

五、本次出售的財務影響

於2012年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實施石油工程專業化重組時，目標資產劃入勝利工程公司下屬的海洋鑽井公司，故本公司並無目標資產的收購成本。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計財務報告內目標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0元。本公司預期自出售目標資產將錄得收益人民幣55,792,342元，乃根據本公司就本次出售收取的代價減去目標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計算得出。

本次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該套鑽采平臺已有26年，且平臺作業水深有限，勝利工程公司未來將其投入鑽井使用的可能性較小，將該平臺轉讓給勝利油田分公司後，將作為採油平臺使用，不會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同時，訂立資產轉讓協定轉讓該目標資產，可以有效盤活相關資產，增加本集團現金流以及當期利潤，同

時轉讓價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意見

本公司於2021年年8月3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資產轉讓協議及本次出售。關連董事路保平、樊中海及周美雲已回避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資產轉讓協議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18%），且勝利油田分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勝利油田分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60年的紮實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逾14個中國省份。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資訊、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于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資訊的研究、開發、應用。

勝利工程公司

勝利工程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鑽井、修井、完井、測井、測試、錄井、井下作業、資料處理、解釋、儲層改造；井筒工程設計、施工、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道路貨運經營；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船舶港口服務等。

勝利油田分公司

勝利油田分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存、管道運輸、陸路運輸、銷售；石油煉製；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陸路運輸；石油石化原輔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禁止、限制經營的進出口項目除外）等。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勝利工程公司與勝利油田分公司於2021年8月3日簽訂之《關於鑽采平臺（含導管架）轉讓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1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勝利工程公司」	指	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勝利油田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
「評估師」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資產」	指	一套組裝式鑽采平臺（含導管架）
「本次出售」	指	勝利工程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目標資產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3月31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1年8月3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